

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2025-2026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根据“切合实际、鼓励先进、公平规范”的原则，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院专业学科特点与教学、教育管理、学生活动等的具体情况形成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二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二要认同学生在工作、课余活动等方面的成绩；三要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做出相应惩处；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三条 学生每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德育加分和扣分构成：

- (1)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德育加分-扣分；
其中，德育加分最终要乘以系数0.1，且德育加分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绩点的15%；扣分不乘以系数，直接扣；
- (2) 凡有缓考的科目，均不计算在学业加权平均分内；
- (3) 算入学业加权平均成绩的课程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 (4) 转专业的学生，如该学生基本是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应返回原专业参评；如果在上一学年中途转专业的，则按照具体情况由学院报学校研究处理。转专业的学生，应计算参评年度内所学全部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四条 按照专业对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学校通知公告确定，按照人数比例分配至各专业。

第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评本年度奖学金评选：

- （1）评奖年度内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 （2）评奖年度内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含教务系统内全部课程）；
- （3）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者，即体测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 （4）没有在经过批准的情况下不参加军训的一年级新生；
- （5）参评年度不存在无故欠交学费、住宿费、水电费者；
- （6）参评学年成绩完整（缓考科目的成绩除外，缓考科目应不超过应考科目50%(含50%)。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成绩列入下一年度奖学金评选）；
- （7）参评年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时间应不少于20个小时。

第六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第七条 学业成绩及排名因加分导致综合排名上升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等级最多只能提升一个等级。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绩点的15%。

第九条 奖学金初评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执行，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其他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一般为两人，由班级选举产生。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加分、扣分细则解释、材料审核等事宜。加分、扣分细则解释、材料审核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1）加分、扣分细则解释、材料审核过程必须公开。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结果须向全班学生公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班级上报学院学工办。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的终评结果须向全院学生公布，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并要求复议。复议过程参照第十

二条执行。终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工办作为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的主要参考依据。

（2）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明者，不得予以加分；扣分也应有相应依据。如有特殊原因在9月1日后才拿到获奖证书或其他加分材料（加分材料落款日期在9月1日前），相应加分将放到下一学年，加分学生必须及时将加分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各班的评审小组登记，否则下一学年将不予承认。

（3）评审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审核小组在评定过程中必须实行签名制度，各负责人均要在其所负责的项目后“审核人”一栏中签名。

第十二条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提出复议要求，基本程序为：如初评结果有异议，当事人向评审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经核实确实存在差错的，附上评审小组的审核意见后，交学院学工办，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反馈至该班奖学金评审小组；如终评结果有异议，书面发送邮件至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联系邮箱，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公示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班主任、教务员、辅导员、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并作出相应解释。

第十四条 评奖材料时间范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章 加分细则

第十六条 加分细则

（一）以德树人

1.1 理想信念(上限 3 分)

加分	条件
3	国家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2.5	国家级优秀学生骨干及团干部； 省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1.5	省级优秀学生骨干及团干部； 市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1	市级优秀学生骨干及团干部； 校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0.8	校级优秀学生骨干及团干部； 校级优秀青马学员； 校级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班成员； 院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0.5	院级优秀学生骨干及团干部； 校级青马学员； 校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班成员。
0.2	院级优秀青马学员。
0.1	院级优秀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学员。

说明：

1.该部分加分上限为3分。

2.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院学工办。

3.团籍在中山大学的学生，所获得的共青团类先进个人表彰，必须具有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共青团珠海市委、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团中央等出具的相关奖状或证明。如评上其他共青团组织的优秀团员，不予加分。

4.同一类别的评优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如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学生骨干、优秀青马学员、院级优秀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学员兼得，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1.2 道德品行(上限 3 分)

加分	条件
3	全国三好学生；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做出表彰的机构级别为国家级。

2.5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做出表彰的机构级别为省级。
2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做出表彰的机构级别为市级。
1.5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做出表彰的机构级别为校级。
1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做出表彰的机构级别为院级。

1.3 先进榜样(上限 3 分)

1.3.1 获得优秀个人荣誉

加分	条件
2	国家级优秀个人
1.5	省级优秀个人
1	市级优秀个人
0.8	校级优秀个人
0.5	院级优秀个人

1.3.2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

加分	条件
2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1.5	全国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1	国家级集体的一般成员； 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 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0.8	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市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 校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0.5	市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校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 院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校级文明宿舍舍长。
0.3	校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院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 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校级文明宿舍舍员； 院级文明宿舍舍长。
0.1	院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院级文明宿舍舍员。

说明：

1.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2.先进个人不包含1.1中的优秀党员、团员、优秀学生骨干和团干部。

3.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4.同一系列评选（同个评奖单位在同一时间段组织的系列评选）获不同荣誉称号者；同一荣誉称号获不同级别者，例如同时获得校级和院级先进个人等，均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

5.“先进集体”指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等。先进集体的评选过程跨两个任期的，由该获奖集体讨论决定负责人加分比例并出具证明。

6.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一般成员的认定由学院学工办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学院职务中，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学生发展中心主任团、学院青年传媒中心主任团、班长、团支书为主要负责人；学院团委委员、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发展中心部门主要和次要负责人、青年传媒中心部门主要和次要负责人、班委、团支委为一般负责人；学院团委成员、学院学生会成员、学院青年传媒中心成员、学院学生发展中心成员、班级成员、团支部成员为一般成员。

7.全国、省级、校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以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不加分，具体由获奖集体讨论决定并出具证明。

1.4 责任担当(上限 3 分)

担任学校学生组织骨干	
加分	担任职务
6	全国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4	省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3	市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2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校团委部门负责人。
0.3	校学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 校团委各部门工作人员。

担任学院党团班组织骨干	
加分	担任职务
1	学生党支部书记； 班长、团支书。
0.8	学生党支部委员； 年级长。
0.6	学习委员； 楼层长。
0.4	团支委和班委
0.2	青马班委
0.1	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组长； 宿舍长。

担任学院学生组织骨干	
加分	担任职务
1.8	团委副书记； 学生会执行主席； 学生发展中心正副主任； 青年传媒中心正副主任； 创芯协会会长； 静心工作室副主任。
1.2	团委部门负责人； 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学生发展中心部门主要和次要负责人； 青年传媒中心部门主要和次要负责人； 创芯协会部门负责人； 静心工作室部门负责人。
0.8	团委主要工作人员； 学生会主要工作人员； 学生发展中心主要工作人员； 青年传媒中心主要工作人员。
0.5	团委工作人员； 学生会工作人员； 学生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青年传媒中心工作人员； 创芯协会工作人员。
0.1	创芯协会兴趣小组成员。

担任学校学生社团骨干	
加分	担任职务

1	校社团正职负责人； 校级学生刊物主编。
0.8	校社团副职负责人； 校级学生刊物副主编。
0.6	校社团部门负责人； 校级刊物各部部门负责人。
0.4	校社团部门次要负责人； 校级刊物各部部门次要负责人。
0.2	社团工作人员； 校级刊物部门工作人员。

说明：

- 1.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可累加分数，上限为3分。
- 2.学生骨干必须任期一届届满，任职时间不满一届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情况加分，如实际任职3个月，按照原加分的3/12进行加分。
- 3.各级学生骨干在年度总结中须经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出示任职证明或加分证明作为加分依据。
- 4.校内各种学生团体必须是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已在学校备案的正规组织。学生社团须在参评年度通过学校年审。

（二）以智启人

2.1 参与科研与学术、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不设上限)

具体赛事名称及范围：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③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④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⑤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⑥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⑦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科技学术竞赛（由学生提出申请，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初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⑧学院职业规划大赛；⑨学院主办/承办的其他各级别赛事。按照获奖等级计算加分，上述赛事若设市级、校级赛事，遵此规则。

加分	条件
4	国家级一等奖
3.8	国家级二等奖

3.5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3	省级二等奖
2.5	省级三等奖； 市级一等奖。
2	国家级优胜奖； 市级二等奖； 校级一等奖。
1.5	省级优胜奖； 市级三等奖； 校级二等奖； 院级一等奖。
1.3	市级优胜奖； 校级三等奖； 院级二等奖。
1	校级优胜奖； 院级三等奖。
0.8	院级优胜奖。
0.5	院级职业规划大赛参赛奖

2.2 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设上限）

加分	条件
4	在中科院JCR大类1区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3.5	在中科院JCR大类2区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3	在中科院JCR大类3区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1	其他SCI论文，EI、ISTP收录论文。

2.3 专利或著作权加分（不设上限）

加分	条件
3	授权发明专利
1	公开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版权登记

2.4 参与课题或项目研究（不设上限）

加分	条件
3	参与国家级学术课题或项目。
2.5	参与省级学术课题或项目。

1.5	参与市级学术课题或项目。
1.2	参与校级学术课题或项目。

2.5 在日常学习中有突出表现（上限1分）

加分	条件
0.2	辅修、双专业中一门85分以上（不含85分）。
0.1	全校公共选修课一门85分以上（不含85分）。

说明:

1.竞赛级别的认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以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的单位级别为准。

2.科研与学术竞赛指科技论文、科技制作、社会科学论文竞赛等，如“挑战杯”。同一系列比赛、同一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如同时获得“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和全国一等奖，只按全国一等奖计算。不同学术竞赛获奖，分数可累加。

3.学术论文指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非学术文章指与专业学习无关的所有文章：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学术论文发表时间须在参评年度内。

4.同一作品(学术论文、课题研究)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的作品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

5.课题研究在课题立项当年加分，需要提供立项证明和项目成员名单。项目时间跨度较大，立项时未加分，但在参评年度结题的，需要提供结题证明、项目成员名单以及课题研究所获得的相关成果证明，方可加分。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的，以申报书名单为准。立项及结题证明材料可以为官方网页公示的批准立项名单、立项/结题课题组名单、课题详情相关截图等。立项主要负责人按100%计分，一般成员按70%计分。

6.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或著作权的，第一作者以100%计分，第二作者以80%计分，第三作者以60%计分，第四作者以4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20%计分；发表文艺作品者，各作者平均分配分数。

7.参加学术会议（专业学术机构主办），会议论文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判定。

8.辅修及全校公共选修的学科分数可累加：若中断辅修，合格科目按专业选修计算平均绩点：双专业和双学位的课程视为辅修。

9.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的O-F-M-H-S奖项按照国1-省1-市1-校1-院1认定。

10.未经学院认定的科技学术竞赛不予加分，出现特殊情况以当年讨论为准。

（三）以体铸人

3.1 参加体育竞技活动获奖（上限3分）

按级别划分奖项	
加分	条件
4	在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单项记录者、全国单项记录者。
3.5	打破省级单项记录者； 国家级体育竞赛一等奖。
3	打破市级单项记录者； 国家级体育竞赛二等奖； 省级体育竞赛一等奖。
2.5	打破校级单项记录者； 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三等奖； 省级体育竞赛二等奖； 市级体育竞赛一等奖。
2	省级体育竞赛三等奖； 市级体育竞赛二等奖； 校级体育竞赛一等奖；
1	市级体育竞赛三等奖； 校级体育竞赛二等奖； 院级体育竞赛一等奖。
0.5	校级体育竞赛三等奖； 院级体育竞赛二等奖； 社团级体育竞赛一等奖。

0.05	院级体育竞赛三等奖； 社团级体育竞赛二等奖、三等奖。
0.1	中山大学“健康之星”； 中山大学“运动之星”； 在中山大学游泳达标考试中达到“400米特优”。

名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第1名	3.5	3	2.5	2	1
第2名	3.3	2.8	2.3	1.8	0.8
第3名	3	2.5	2	1.5	0.5
第4名	2.9	2.4	1.9	1.4	0.4
第5名	2.8	2.3	1.8	1.3	0.3
第6名	2.7	2.2	1.7	1.2	0.2
第7名	2.6	2.1	1.6	1.1	0.1
第8名	2.5	2	1.5	1	0.1

说明：

1.本部分加分上限为3分。

2.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田赛、径赛和游泳比赛中不同项目在同一次比赛中均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3项。

3.团体赛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判定须有队伍指导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由举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

4.友谊比赛、趣味运动会不加分。

5.校区级体育类竞赛以校级分数*0.8计，跨校区的以校级计，院际以院级计。

6.若体育竞赛的奖项同时有等级和名次，取两者中的低分（如，在“省级体育竞赛取得第3名”【+2.5】而取得“省级体育竞赛一等奖”【+3】，则取【+2.5】）。

7.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如比赛分为全国决赛和各赛区决赛两种级别，具体加分根据级别

来判定。如：学院篮球队参加了“大学生篮球联赛”，如果是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则按照国家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如果是在“广东赛区决赛”中获奖，则按照省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8.校级体育竞赛类活动指由校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体育部等。校区级体育竞赛指由校区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管委会。院级体育竞赛指由院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院学生会。

（四）以美育人

4.1 参加文化竞赛类活动获奖(上限 3 分)

加分	条件
3.5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3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2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省级竞赛一等奖。
1.5	省级竞赛二等奖。
1.2	省级竞赛三等奖； 市级、校级竞赛一等奖。
1	市级、校级竞赛二等奖； 校区级竞赛一等奖。
0.8	市级、校级竞赛三等奖； 校区级竞赛二等奖； 参加国家级文艺演出的成员。
0.6	校区级竞赛三等奖； 参加省级文艺演出的成员。
0.5	院级竞赛一等奖。
0.3	院级竞赛二等奖； 社团级竞赛一等奖； 参加市级、校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2	院级竞赛三等奖； 社团级竞赛二等奖； 参加校区级文艺演出的成员。
0.1	社团级竞赛三等奖； 参加院级、社团级文艺演出的成员。

说明：

1.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2.文化竞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3项。

3.文化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演讲比赛、艺术节、歌唱比赛、舞蹈比赛等。在团体比赛中的优秀个人按所属等级分数的一半加分，可与团体获奖加分累加。

4.商业演出与商业类竞赛一律不予加分。

5.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如比赛分为全国决赛和各赛区决赛两种级别，具体加分根据级别来判定。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6.若比赛结果按名次算，则第1名以一等奖计，第2、3名以二等奖计，第4-6名及单项奖以三等奖计（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等）：兼获多个奖项者，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4.2.在各级刊物上发表文艺类作品（上限2分）

加分	条件
0.4	在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3	在省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2	在市、区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1	在校、院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此项可累加，上限0.6分）

说明：

1.该部分加分不超过2分。

2.文艺作品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征文等：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文艺作品发表时间须在综合素质测评年度内。

3.同一作品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多篇不同的文艺作品在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

4.征文比赛获奖，不论等级，统一参照“在各级刊物上发表非学术类作品”条件加分。

（五）以劳塑人

5.1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加分	条件
0.1-0.5	志愿者服务每30个志愿时加0.1分， 上限为0.5分
0.1	义务献血者（须提供献血证明，不累加）
0.4	捐赠造血干细胞者（须提供证明，不累加）

说明：

1.该部分加分不超过1分。

2.志愿者服务需出示志愿记录的纸质证明（证明材料需表明：①志愿时长②个人姓名或学号③志愿活动的时间），每30小时可加0.1分，不满30小时的按比例加分（如志愿时共69h，则加分：“ $0.1 \times (69/30) = 0.23$ ”），上限为0.5分。

3.公益类竞赛所获奖项加分和做公益类竞赛时的公益时数加分只能选择一个。若选择公益类竞赛加分，无论等级统一加0.1分。

5.2 社会责任（上限2分）

加分	条件
2	国家级、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8	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国家级、省级社会实践优秀集体成员。
1.5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市级社会实践优秀集体成员； 参与国家级、省级社会实践活动。
1	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集体成员； 参与市级社会实践活动。
0.5	院级社会实践优秀集体成员；

	参与校级社会实践活动。
0.3	参与院级社会实践活动。

说明：

- 1.该部分加分不超过2分。
- 2.参与社会实践需出具相关证明或成果。
- 3.社会实践包括“三下乡”“返家乡”和参与社会调研课题等。
- 4.社会实践团队核心成员方可获得加分，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作为证明材料。
- 5.社会实践所获加分和参与同一活动所获公益时数加分只能选择一个，不可重复加分。

第三章 扣分细则

第十七条 扣分细则

（一）体育素质

体育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包含 60 分）取消参评条件。

（二）学习态度

- 1.无故缺勤：扣 0.05 分/次；达 3 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2.无故迟到、早退者：扣 0.01 分。

（三）校规校纪

- 1.受到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等任何形处分，取消该生当年度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
- 2.非假期离校未履行请假手续扣0.05分；节假日期满未按时返校，因故请假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扣0.01分，未请假扣0.05分。
- 3.不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扣0.01分。
- 4.不遵守校园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扣0.01-1分。损坏公物、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扣0.05分。在宿舍检查中，发现有卫生不合格、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未经批准留宿他人等行为，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0.01分。
- 5.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情况，视情节酌情扣分。

（四）集体活动

1.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者扣0.05分/次；迟到、早退者扣0.01分/次；事假累计达3次扣0.05分。

2.班级要求班内同学必须参加的班会、会议、运动会、团日活动、合唱节等集体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者扣0.05分/次；迟到、早退者扣0.01分/次；事假累计达3次扣0.05分。集体活动必须在两周内进行公示。

（五）思想道德

1.考试作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2.在网络等媒体、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宣扬不良思想，视情节轻重扣0.05-0.5分。

3.成绩、加分材料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六）学生骨干

1.学生骨干年度考核评价获“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扣对应加分的50%；

2.校院两级组织机构学生骨干，工作严重失职、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补救的扣除对应加分。

备注：

1.活动考核及宿舍卫生检查情况由活动负责人提供，所有备案的活动都需要进行考核提交，提交时间不得晚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

2.学生骨干综测考核由组织负责人提供相关资料：班级学生骨干考核采取同学+班级学生骨干互评方式，由各班级班委会负责。

3.注册报到情况由教务部门提供，每学期初提交一次。

4.所有扣分材料由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汇总，并在每学年末进行公示。

说明：由于同样的问题被学校、学院批评教育或处分的，只扣分值最大的一项。扣分的评定以每学年度为单位施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20日